

广州市停发或终止社会救助公示单

经批准以下对象退出□最低生活保障□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救助救助☑特困人员□支出型困难家庭救助范围，现进行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如有异议，请尽可能提供事实依据，可直接向镇（街）反映。

公示时间：2023年10月7日至2023年10月13日

（公示期为7天）

监督电话：36899722

邮箱：huaduqujiuzhu@126.com

序号	救助对象 姓名	家庭 人数	救助 人数	原保障 金额 (元/月)	家庭所在镇（街） 村（居）	备注
1	江李针	1	1	1981	花东镇利农村	半失能 690
2	王锐辉	1	1	1981	花东镇三凤村	半失能 690
3	江永海	1	1	1981	花东镇凤岗村	失能 1380
4	花国民	1	1	1981	梯面镇联民村	失能 1380
5	庾耀荣	1	1	1981	炭步镇新太村	半失能 690

审批单位（盖章）

2023年10月7日

注：1.未成年人信息不予公开。
2.特困救助供养公示需备注生活自理能力等级及照料护理标准。